
爱慕公益基金会法人证书管理制度

AMGY-G004

第一章 管理内容

第二章 权责

第三章 监管

第一章 管理内容：

第一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副本；（包含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号）。

第二章 权责：

第二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基金会秘书长负责保管；

第三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使用必须进行登记；

第三章 监管：

第四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需悬挂在基金会办公场所；

第五条 基金会法人证书移交将纳入基金会秘书长人选变更时工作交接内容；

第六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长批准后生效执行；

制修订记录

文件编号和名称: AMGY-G004 《爱慕公益基金会法人证书管理制度》			
版本	实施日期	负责人	制修订摘要
A/0	2014-2-1	沈 辉	首次制订
A/1	2019-1-1	李雪莹	首次修订
A/2	2023-3-21	马艳丽	2023 年度制订
批准人签署: 吴晓平		拟制人签署: 马艳丽 审核人签署: 吴晓平、李思思、马艳丽、张俊、 陈莉莉	